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處分人　呂紹慶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114年度毒聲字第68號裁定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戒字第4號、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處分人呂紹慶（下稱抗告人）認為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說明手冊」評分原則，應於入所後2週時間，由相關醫療人員進行評分後，迄4至6週可再進行1次評估，以作為評分修正，抗告人不懂何為靜、動態因子，也詢問過相關醫療人員，相關人員給予抗告人之答案模擬兩可。抗告人是否因為另案在身，檢察官給予抗告人戒治處分，是否太過於自由心證，抗告人不得而知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處理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、勒戒人在所情

形，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，至遲應於觀察、勒戒期滿之15日前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庭）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係由醫師研判。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法務部已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。上開評估標準，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的結果作為依據，勒戒前及勒戒過程中的各種情況，亦屬評估的參考項目。依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」規定，是以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」、「臨床評估」、「社會穩定度」三大項合併計算分數，每一大項均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，並以各該因子分數相加，用以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。因此，受勒戒人有無「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多個面向綜合評估判定，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，且涉及專門醫學。又考量強制戒治之目的，是為了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的保安處分，而該評估標準乃是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如果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分數計算顯然錯誤、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據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，於114年7月11日依修正後評估標準對其進行評分，靜態因子得分合計60分，動態因子得分合計3分，兩者總分合計為63分（各因子得分詳見附表），經評定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等情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114年7月11日花所衛字第1140700223 0號函所附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、「有無繼

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前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係由法務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研商所得，並製有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予以詳細規定，除詳列各項靜態因子、動態因子之細目外，並有各細目之配分、計算及上限，均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，依據其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，在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訂頒之評估基準進行，依其專業知識經驗，評估受勒戒人之人格特質、臨床徵候、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，已可避免摻雜個人好惡或流於恣意擅斷之情形，不僅有實證依據，更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，尚非評估之醫師所得主觀擅斷，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，在客觀上並無逾越裁量標準，自得憑以判斷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抗告意旨前稱評估應有2次，其不懂何為靜、動態因子，相關人員給予抗告人之答案模擬兩可，評分太過自由心證等語，顯係對本件專業評估之誤解，要無足採。

㈢再以，抗告人前經原審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既經專業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無法戒斷毒癮，而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之判定，顧名思義當依吸毒者成癮之程度如何判斷之，施用毒品之次數愈高，成癮性愈高，再犯率如何，不言可喻；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，既係因施用毒品成癮者，除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之戒斷症狀，尚需在解除其身癮後，戒除其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，故有持續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，與刑罰之執行自有區別。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，係屬強制規定，只要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評定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、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定。準此，原審法院依據卷證資料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核屬適法有據。是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質疑評估過程，顯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檢察官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

附表：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：

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	㈠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（靜態因子，每筆5分，上限10分）：共8筆，得10分。 ㈡首次毒品犯罪年齡（靜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20歲以下，得10分。 ㈢其他犯罪相關紀錄（靜態因子，每筆2分，上限10分）：有，共4筆，得8分。 ㈣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（靜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多種毒品反應，得10分。 ㈤所內行為表現（動態因子，上限15分）：持續於所內抽菸，得2分。
臨床評估	㈠物質使用行為（靜態因子）： 1.多重毒品濫用（上限10分）：有，種類：海洛因（甲基安非他命）。得10分。 2.合法物質濫用（菸、酒、檳榔，每種2分，上限6分）：有，施用菸，得2分。 3.使用方式（上限10分）：無注射使用，得0分。 4.使用年數（上限10分）：超過1年，得10分。 ㈡精神疾病共病（含反社會人格，動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無，得0分。

	㈢臨床綜合評估（含病識感、動機、態度、就醫意願，動態因子，上限7分）：正常，得1分。
社會穩定度	㈠工作（靜態因子，上限5分）：廚師，得0分。 ㈡家庭（含靜態及動態因子，上限5分）： 1.家人藥物濫用（靜態因子）：無，得0分。 2.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（動態因子）：3次，得0分。 3.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（動態因子）：是，得0分。
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60分，動態因子得分合計3分，兩者總分合計為63分，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	